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蕭智允

被　　告　陳妍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5年度訴字第38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雅毓

法　官　黃鏡芳

法　官　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瓊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